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 吾等並無做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         |         |         |
|    |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         |         |
|    | 1.02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         |         |         |
|    | 1.03 發行對象                |         |         |         |
|    | 1.04 發行規模                |         |         |         |
|    | 1.05 定價方式                |         |         |         |
|    | 1.06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          |         |         |         |
|    | 1.07 募集資金用途              |         |         |         |
|    | 1.08 決議有效期               |         |         |         |
|    | 1.09 上市申請                |         |         |         |
| 2.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         |         |
| 4. | 審議及批准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請閣下於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前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通函。

1.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和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棄權，有關票數將計為「棄權」票。棄權的票數將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亦將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